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规〔2025〕4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宁德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各实施 DIP 付费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保支付方式（DIP）改革的运行水平，科学有效地运用 DIP 清算系数，经全面评估我市医疗机构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宁医保规〔2024〕4号）有关加成权重系数的规定进行修订，将原“加成

权重系数不超过 5%”修定为“加成权重系数不超过 10%”，其余事项按照原文件继续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4 日。本通知适用于 2024 年度 DIP 清结算。执行期间，如与国家、省出台最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